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

108年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，學生事務處得視每年預算調整分配金額，分配比例以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研究生總人數之百分比為分配依據（含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，含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不含在職專班。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兼職者可否申請，各系所得視情形自行規範。
- 四、各系所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。本獎助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，由各系所自行組成相關委員會會議審定。
- 五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本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上學期至1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下學期至6月30日止。
- 六、本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